

法律资讯

社会治理与社会矛盾化解

专业委员会

2026年03月第03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江 净

副主编：陆俐莎 黄淑红 汪积炯 袁 方

编 委：（按姓氏拼音）

程一鸣 傅 兵 樊亮生 顾晓燕 高 宇 管 瑜

郭毓敏 胡传斌 琚鋈浩 梁春程 乐 佳 李 杨

蓝宇曦 李泽山 马 佳 彭惠英 邱贵融 孙剑彬

施菊花 时瑞芳 苏蓉蓉 孙 哲 王国钢 王 敬

王俊杰 吴鸥翔 魏书宁 吴天扬 王 洋 谢 东

徐 辉 奚海麟 肖 婧 徐 均 许闻侯 叶诚豪

应少白 袁文钦 张东亚 周健炯 张胜道 张 伟

张 文 朱伟锋 李 敏 张王艳 王银银

本期编辑：郭伊凡

联系邮箱：guo.yifan@i-xinmin.com

目录

一、行业动态

- 1、最高检党组会研究部署检察机关深入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1
- 2、国家信访局党组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研讨.....3
- 3、国家信访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5
- 4、锚定目标 真抓实干 推进“十五五”信访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国家信访局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圆满结束.....7

二、法律法规

- 1、最高检关于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10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16

最高检党组会研究部署检察机关深入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

高检网发布 2026年03月17日

应勇强调 推动涉检信访问题依法有序化解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审议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方案、2026年最高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听取检察机关2025年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报告，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是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今年一项重要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的部署要求和中央政法委有关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检察机关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责，聚焦涉检信访问题，全面排查梳理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制度，充分运用司法救助、检察听证、支持起诉等措施，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化解、有序化解。上下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各部门要深化一体履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专项工作做深做实，确保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最高检党组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学习计划，不断提高党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注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突出问题导向，把研究解决问题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化调查研究，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注重学习实效，统筹运用学习研讨、专题辅导、主题调研、集中研学等多种形式，增强理论学习针对性、实效性。

“‘三个规定’既是严格公正司法的铁规矩、硬杠杠，也是促进司法廉洁、防止司法腐败的安全屏障。”会议指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填报质效持续提升，严格规范司法的自觉进一步强化，但制度落实还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要坚持如实填报、规范填报，强化核查倒查、追责通报。如实填报、规范填报是基础，要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填报要求，紧扣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活动进行填报，增强主动填报自觉；核查倒查是手段，要加强填报信息甄别，在精准发现涉嫌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线索上下功夫，健全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倒查机制；追责通报是震慑，对核实违反“三个规定”的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要从最高检机关做起、从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做起，严于律己、以上率下，持续释放铁规禁令越往后越严的信号，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促进司法生态海晏河清。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家信访局党组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 研讨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年03月17日

3月16日，国家信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锤炼党性修养、提高思想觉悟，自觉践行‘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章主持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自军、金艳丽、谢清华、牟海松交流学习体会。5个司室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学习研讨中，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多次强调政绩观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开展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大家一致表示，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必然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途径，是深入落实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推动化解信访问题的有利契机。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深刻认识错误政绩观的严重危害，扎实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切实增强行动自觉，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锲而不舍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实到位；牢牢把握、用好用足这一重要契机，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领导责任，用信访问题化解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不折不扣把信访工作的职责使命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要明确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和核心内容。牢记初心使命，始终坚持“立党为公”的根本立场，坚持党性原则，把公心挺在前面，摒弃私心杂念，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真心实意履职尽责、干事创业，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厚植为民情怀，自觉

践行“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坚持实事求是，严格遵循“科学决策”的基本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用好“四下基层”、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等有效载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使信访工作各项决策更加符合实际、符合规律、符合民意。弘扬务实作风，奋力彰显“真抓实干”的担当作为，聚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化解信访问题等重点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会议要求，要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动学习教育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在“深学”上下功夫，自觉把开展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运用好正反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确保学出质量、学有所得、学出实效。在“真查”上下功夫，联系工作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勇于自我解剖，真正把问题摸清、把症结查实，为后续整改奠定坚实基础。在“实改”上下功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方案，突出重点抓整改，对搞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在“立制”上下功夫，注重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开门搞教育，在推动中心工作上见实效，以更大力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以更实作风化解信访问题，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社会工作部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局机关副司级以上干部列席会议。

国家信访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年03月13日

3月13日，国家信访局召开全局党员干部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动今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为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信访部门应有贡献。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这次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庄重热烈、议程务实紧凑、意义影响深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催人奋进，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深入学习领会《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重大部署，深入学习领会制定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国家发展规划法的深远意义，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相关报告的丰富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统筹推进全年重点任务落实，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凝聚各方力量参与信访工作，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不断展现信访部门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强调，要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着力点，以实干担当精神全力推动信访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努力实现“十五五”时期信访工作良好开局。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九个坚持”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和科学方法，常态化推进理论研究、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打通做实“路线图”，推广应用“导引图”，强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认真履行“三项建议”职责，强化科技赋能，切实推动问题实质解决。持续推进矛盾问题源头预防化解，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矛盾化解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要求，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要求，要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胸怀“两个大局”抓落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从“国之大者”的高度上看问题、做决策，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把握矛盾演变规律，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强化责任担当抓落实，始终保持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速推进各项工作，弘扬斗争精神，时刻保持锐意改革的进取心，敢于攻坚克难，主动研究破解对策，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更好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严明纪律作风抓落实，加强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扎实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健全完善为基层减负常态长效机制，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为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作风保障。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自军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金艳丽、谢清华、牟海松分别传达全国两会有关会议精神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社会工作部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中央单位实践锻炼和地方跟班锻炼干部，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锚定目标 真抓实干 推进“十五五”信访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国家信访局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圆满结束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年02月27日

2月24日至26日，国家信访局举办局机关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全国信访局长会议精神和2026年信访工作落实落地。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章作开班动员讲话并全程参加研讨班。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自军作结业总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金艳丽、谢清华、牟海松参加研讨班。

在春节后上班伊始举办专题研讨班，已经连续开展六年。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已成为局机关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和干部教育培训的特色品牌。本次研讨班为期3天，采取动员部署、分组研讨、个人自学、交流发言等形式进行。局党组成员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各司（室、中心）统筹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学习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研讨班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总结回顾“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深刻提炼信访工作规律和宝贵经验，对2026年重点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确保“135”施工路线图成为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景图。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不断深化对“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系列重要成果的认识，切实转化为长期坚持的重要遵循。要牢牢把握2026年工作重点，以重点任务落实带动全年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忠诚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新贡献。

会议强调，要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抓落实，紧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站位全局思考谋划，更好地维

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在固化机制、巩固成果上抓落实，进一步深化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信访工作与社会工作相融互促等体制机制改革，更好实现职能科学、指引有力、协调顺畅、运行高效。要在破解信访工作法治化难题上抓落实，强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进一步打通用好做实法治化“路线图”，推动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良好局面。要在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抓落实，进一步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全面深入排查矛盾纠纷，压紧压实化解责任，把群众诉求“矛盾清单”变为“满意清单”，最大限度汇集和谐因素，为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发挥更大作用。

在分组研讨和交流发言中，大家一致认为，研讨班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重点聚焦、务实高效，既是一次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的研讨会，又是一次凝心聚力、加油鼓劲的动员会，对于引领带动党员干部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迅速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具有重要意义。大家感到，通过研讨学习，进一步深化了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和领会，进一步明确了2026年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进一步坚定了在更高起点上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大家一致表示，要以这次研讨班为起点，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不折不扣推动全年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会议要求，要持续抓好学习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思考谋划，把方向变方法、举措变效果，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信访突出矛盾化解，更好地反映社情民意，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要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使信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都实现法治化，使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要着力化解信访矛盾，坚持治标与治本并重，有针对性研究措施办法，完善制度机制，改进工作方式，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质效。要不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把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更好凝聚服务群众作为衡量工作实效的根本标准，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参加研讨班的同志紧紧围绕研讨主题进行了深入学习交流。大家紧密结合本职工作，提前思考谋划，积极开展交流研讨，局机关100余名同志作了分组

讨论发言，12名同志在结业式作了交流发言。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了开班式和结业式。

最高检关于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做好检务公开工作是检察机关落实宪法法律原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内在要求，对于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握检务公开职责定位，规范检务公开主体范围，优化检务公开方式渠道，不断提升检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做到依法、安全、有序、动态、便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工作中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务公开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检务公开的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法治思维，以依法公开促进依法履职、全面履职，做到务实管用、规范高效；坚持统筹检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加强检务公开全过程安全保密管理；坚持守正创新，深刻把握检察工作的时代性、规律性，不断推进检务公开观念理念、方式手段、渠道载体创新，促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规范检务公开主体范围

（一）明确检务公开责任主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坚持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检务公开责任主体为产生检务信息的检察院，须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安全性。公开信息涉及多个检察院或者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再予公开。

（二）明确检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检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检察制度规定公开检察业务信息、检察政务信息、检察队伍信息。具体包括：

1. 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检务信息。

- (1) 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察机关的职能、机构设置和检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 (3) 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案件办理信息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4) 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专项报告及落实审议意见报告和检察院公报、公告、白皮书；
- (5) 诉讼程序和申请法律监督指南，窗口部门的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其他便民利民服务信息；
- (6) 人民监督员、特约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听证员名单，以及接受外部监督、保障群众参与情况；
- (7) 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员额检察官名单等信息；
- (8) 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包括“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等检务保障情况；
- (9) 检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 (10)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检察制度规定应当公开的检务信息。

依照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检察机关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向其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

2. 可以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检务信息。

各级检察机关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检务信息，根据工作实际，经综合评估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以向社会公开：

- (1) 重要案件信息、类案信息及典型案例；
- (2) 主要检察业务数据；
- (3) 检察法律文书；
- (4) 具有示范引领效果、促进社会治理的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相关信息；
- (5) 检察系统督察巡视巡察有关情况；
- (6) 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开的检务信息。

(三) 不应当公开的事项。

1.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件信息；

2. 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
3. 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核中的过程性信息，以及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内部事务信息；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应当公开的事项。

三、优化检务公开方式渠道

（四）严格落实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检察人员在履职办案时，应当依法主动告知本人所在的单位名称，出示工作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特定对象有关权利和义务。对信访人通过“信、访、网、电”渠道提交的信访事项，严格落实“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便捷提供信访办理情况自助查询服务，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五）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完善律师阅卷的办理方式和程序等，为律师阅卷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畅通律师获取案件信息渠道，构建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全场景保障机制，更好发挥律师在促进严格公正司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全面深化检察听证工作。把检察听证作为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矛盾化解的有效途径。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刑事不起诉、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案件等，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的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加强听证员库建设，完善听证员选用管理机制，规范听证程序，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听证质效。

（七）深化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把人民监督员制度作为健全检察权运行外部制约监督机制的重要举措，切实强化对检察办案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等进行公开审查，或者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的，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其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完善监督意见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八）统筹 12309 接待服务大厅和网络平台建设。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持续升级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信息查询、律师接待、检察宣传、公众参与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挥好

统一对外提供检察服务的窗口作用。优化 12309 中国检察网和“检察 12309”客户端、小程序等，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为用户提供预约办理、答疑解惑、办事指引等服务。加强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实体平台有序对接，推动检务公开网络平台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衔接贯通，打造更为便民利民的检察服务平台。

（九）推进检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报刊、网站等媒体作用，加强“两微一端”等检察新媒体平台建设。注重运用视听化形式提升信息发布、在线交流、法律咨询等功能，推进各类媒体平台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用好最高检英文官方网站、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网站等，讲好中国检察故事，加强检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检察影视特别是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微短剧等文化产品传播，不断拓展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加强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完善检察机关新闻发言人制度，选优配强新闻发言人，健全多形式发布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将法律政策解读与起草制定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统筹运用新闻发布会、解读文章、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解读，向外界发布真实、准确的检务信息。充分发挥专家学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业优势，增强法律政策解读权威性、实效性。加强新闻媒体对法律政策的二次传播、多次传播，通过制作形式多样、群众喜爱的新媒体产品，进行多层次、立体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认同度。

（十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办理重大敏感案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注重通过权威渠道公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把舆情应对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及时有效回应公众诉求，维护检察机关公信力。

（十二）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完善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检察工作机制，通过征求意见、走访座谈、研讨交流等方式扩大公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参与。定期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围绕重大主题、重点工作、重要节点进一步创新和丰富开放日内容和形式。

（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检察履职办案过程，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

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单位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十四）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优化完善代表委员联络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质效，常态化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多种方式参与和监督检查工作。深化完善特约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等参与研讨论证、案件评查、出庭评议和专题调研等制度。健全与民主党派就重大决策咨询、重大问题联合调研等制度，深化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建立健全与工青妇等社会团体联络协作机制，探索开展司法社工、社会志愿者参与社会调查、线索提供等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良性互动，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四、健全检务公开制度机制

（十五）建立健全检察法律文书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扎实、主动做好法律文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等工作。加强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增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办案结果的理解和认同。积极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比、讲评活动，加大社会广泛关注、具有示范引领效果的法律文书公开力度，促进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效。

（十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根据信息类别、定密标准建立分级分类审查程序，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加强已公开信息安全风险监测，严防泄密风险。

（十七）健全完善信息审核把关工作机制。坚持“谁发布谁负责”，严格做好拟公开信息的内容审查和质量把关工作。

（十八）建立健全民意收集转化运用工作机制。主动开展民意收集活动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听取人民群众对检察履职办案、队伍建设、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和评价。定期开展检察公信力测评。对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建议，根据职责分工转交相关责任部门办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列入各级检察院党组议事日程，形成党组统一领导、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全体检察人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等加强领导和审核把关，办公厅（室）承担检务公开统筹牵头职责，案件管理

部门承担案件信息公开主管职责，新闻宣传部门承担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等职责，控告申诉部门承担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各项职责，技术信息部门承担对 12309 等网络平台的技术支持保障等职责，保密部门加强对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的指导监督。

（二十）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业务建设，将检务公开业务纳入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研讨交流。大力推进数字赋能，强化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在检务公开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检务公开质效评估制度。加强对下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提炼检务公开规律性认识，推动新时代检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检察机关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高检发研字〔1999〕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高检发〔2006〕8号）、《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检务公开工作细则》（高检发办字〔2021〕8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队伍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发布 2026年03月14日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是社会工作者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服务群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为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面向群众、服务基层，坚持职业化、专业化，以扩大岗位规模、提升队伍素质、增强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建设一支听党话跟党走、本领强业务精、有情怀讲奉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

主要目标是：经过5年左右，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总量显著壮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规模稳步扩大。

二、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培养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研修，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从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大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组建党组织力度，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

（二）完善职业化建设。重点在社区治理、乡村治理、信访工作、新就业群体服务、职工帮扶、青少年事务、教育辅导、基层文化活动组织、戒毒康复、

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婚姻家庭、社区矫正、就业服务、卫生健康、残疾人服务等领域，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职业任务与标准。完善社会工作服务领域职业分类，发挥职业分类对就业创业的指引作用。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新领域、新模式，打造社会工作服务就业增长点。

（三）深化专业培训。突出抓好现有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分领域、分区域培养造就一批熟练掌握专业方法与技术、具备丰富实务经验、善于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高层次人才。结合实际对提供社会服务的人员进行社会工作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技能培训。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四）加强专业教育。加强对新时代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提升成果转化利用水平。加强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结合实际建设一批高水平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点，循序渐进发展职业教育。优化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培养模式，提高实践教学比重，鼓励到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实习实践。建设专兼职结合、理论水平高、实务能力强的师资队伍。

三、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使用力度

（五）优化布局。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使用范围，统筹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在城乡、区域和领域均衡发展。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等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到农村地区、中西部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开展服务，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将社会工作服务纳入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主动为新就业群体等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加快发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和医务社会工作服务。

（六）扩大岗位规模。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多渠道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引导社会组织根据服务领域和工作需要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鼓励

企业结合实际设立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支持有条件的机关单位搭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七) 规范使用。规范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用人单位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级，推动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流动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事业单位对编制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可按规定纳入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机制。

四、改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评价制度

(八) 健全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评价标准。健全导向鲜明、约束有力的职业道德规范。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评价诚信体系，探索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将工作实绩、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等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推动评价与使用、待遇相衔接。研究制定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等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强化评价技术支撑。健全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鼓励按规定综合运用典型案例展示、专业知识测试、专业能力竞赛等多种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九) 改革职业资格制度。进一步规范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根据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特点，探索分专业类别开展职业资格评价。推动形成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单独划定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标准。进一步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管理，改进和优化登记服务方式。

五、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激励机制

(十) 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综合职业资格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水平。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

房公积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要将工作量、工作难度等作为成本核算主要因素。

（十一）完善激励措施。对长期扎根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和突出业绩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按规定给予一定政策支持。鼓励群团组织按规定吸纳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挂职或兼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展现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风采。将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纳入“最美社会工作者”宣传选树活动范围。

六、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研究部署，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导社会资金按规定支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